

「110 年第二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(開口合約)
NGO 團體訪談會議紀錄

壹、 訪談時間：110 年 0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 訪談地點：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

參、 訪談單位人員：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 張○○ 總幹事

肆、 紀錄人：賀○○、嚴○○

伍、 訪談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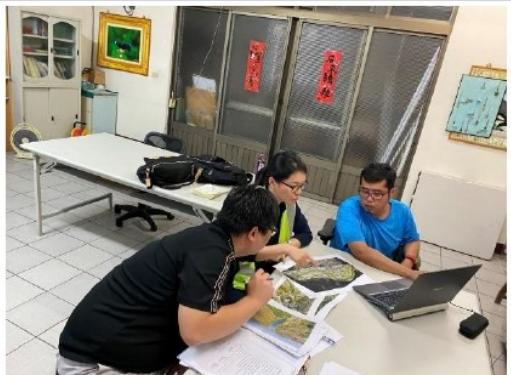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改善工程

1. 本案工程落於第一級生態檢核區域，就必須確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，另根據生態檢核團隊說明，本工程落於石虎重要棲地範圍內，並且河道左岸不施作護岸，經資料檢視河道左岸為雜木林及山坡地，其適合石虎棲息，亦認可迴避左岸施工。
2. 本案工程興建右岸堤防，定會擾動水域生態，建議水與堤防交界處以下施作生態孔，提供水生生物躲避棲息的空間，亦希望設計單位可納入參考；另，生態孔形式可採 U 型彎管等，因設計上以孔洞不會被堵塞以及孔洞要夠深，故建議 U 型彎管放置應提高角度，不宜水平放置，其可避免淤積砂土而失去功能。
3. 本案工程堤防坡面使用塊石護岸，坡面坡度不宜過陡，坡面使用不規則橫紋、深溝，讓蛇可以攀附逃脫。
4. 建議本工程不應僅考量石虎，應將其他動物皆納入考量，以保持生態豐富。

陸、訪談現況



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改善工程內容說明



張○○總幹事針對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改善工程提供相關保育對策之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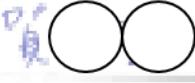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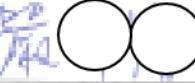
110 年第二河川局轄區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 生態檢核工程現勘調查簽到表

一、日期：110 年 4 月 28 日(三)

二、工程名稱：後龍溪大湖二號堤防防災減災工程

三、工程位置：苗栗縣大湖鄉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機關／單位	職稱	簽名
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	總幹事	王 
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		
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	研究專員	陳 
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		陳 
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		陳 